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7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

被告 頑沙發精品家居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元馨

被告 莊尚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99,8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頑沙發精品家居有限公司（下稱頑沙發公司）、陳元馨、莊尚武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頑沙發公司前邀同被告陳元馨、莊尚武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

01 40萬元、16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限至116年8月26日止，利
02 息按3.175%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5日平均攤付本息，
03 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4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05 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且被告頑沙發
06 公司如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
07 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頑沙發公司嗣未依約清
08 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9 然就上述2筆借款分別尚欠279,963元、1,119,863元，共
10 1,399,8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陳元
11 馨、莊尚武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1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3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9,8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4 息、違約金。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頑沙發公司邀同被告陳元馨、莊尚武為連帶保
16 證人，向原告借款40萬元、160萬元，嗣未依約清償，債務
17 視為全部到期，2筆借款分別尚欠本金279,963元、
18 1,119,86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約定書3份、借
19 據（含借款申請書）2份、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
20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適用）2份、郵局存款利率歷史資料、
21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記
22 錄查詢單2份、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為證，核屬相符。又被
2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25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1,399,8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林思辰

06 附表

07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原告請求之利息、違約金
1	40萬元	279,963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按上列利率10%，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60萬元	1,119,863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按上列利率10%，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